

民警一场“小游戏”，孩子顺利出险境

敲黑板：天气热了，把孩子锁车里真的会出大事的

见习记者 王梓 通讯员 王婕

本报讯 “小朋友，按这里，我们开门一起去玩。”一句看似是与孩子互动的話，却将对方救出险境。近日，杭州市西湖区文新派出所民警方建军接到孩子被困车内的警情后，巧妙施救，化解了危机。

“我的孙女被反锁在车里了！”当天，一名大伯打电话给文新派出所求助。原来，大伯同4岁的孙女一起留在车内，等待家人问诊归来。这期间，大伯临时有事独自离开，却不想将车钥匙遗落在车内，待返回时，才发现车辆已被锁。

更糟糕的是，大伯家的车并没有备用钥匙。看着被锁车内的孙女，他焦急万分，最终选择报警。

不到5分钟，方建军就赶到了现场。经过观察，他发现车辆处于完全密封的状态，坐在后座的女孩已爬到了驾驶室，女孩没哭闹，一双大眼睛好奇地瞧着窗外的众人。

如果强行破窗，耗时较长不说，还可能对女孩造成心灵创伤。方建军于是心生一计。

“看这里，跟叔叔一样，按一下这里，很好玩的……”为了让女孩能够成功“自救”，方建军一边围着车子逗女孩开心，一边耐心引导她触碰车门按钮。

一开始，小女孩没有完全明白方建军的意图，看到民警叔叔与她“做游戏”，不时开心地伸出小脚，和他互动。在此过程中，方建军注意到，女孩曾多次触碰车门把手位置，如果引导得当，极有可能自行开门。

“心心，那个亮的地方拉一下。”“心心，开门让妈妈进来，给你好吃的！”这时，女孩的妈妈也匆匆来到现场。经简单交流，方建军和她互相配合起来。

这招果然管用，经过多次尝试，小女孩慢慢地挪到门把手位置。伴随着“咔”的一声，紧闭的车门终于打开。

“小朋友你真棒，真勇敢！”方建军舒了口气，赶紧跑到车门边，笑眯眯向小女孩竖起了大拇指。

“近年来，孩子被遗留在车内遭遇不幸的案例不在少数，希望家长开车带孩子出门时，一定要看好孩子。”警方提醒，夏季车内升温快，切勿将孩子单独滞留在车中，以免发生意外。

电了1斤多杂鱼 结果摊上了大事

通讯员 淳法

本报讯 为满足一时口腹之欲，在禁渔期使用电鱼工具捕鱼。近日，淳安县的周某、胡某把自己送入了法网。

5月5日，胡某问同村的周某：“村里有没有小杂鱼可以买？”周某随口答：“想吃鱼自己去抓。”

第二天，两人还真的“组团”来到千岛湖某禁渔区水域，使用电鱼工具抓获了1斤多野杂鱼，被村民发现后报警。

经查，周某、胡某的行为已经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符合在禁渔期、禁渔区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，满足刑法第三百四十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构成要件。

专家论证认为，电鱼对渔获物没有选择性，不分种类、大小，产生的电流直接导致所触及的各类水生动物死亡或受损，造成水域鱼类种群数量减少；电鱼器具释放的瞬间，电量威力大，对侥幸逃脱电击的鱼类性腺生理功能会遭受不同程度的损伤，直接影响其种群繁衍。

淳安县检察官表示，本案中，周某、胡某不仅要接受刑事处罚，检察机关也将对因该案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评估，并履行公益诉讼职能，督促周某和胡某修复受损生态环境。

检察官提醒，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，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的规定，只要“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，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”就满足情节严重予以立案追诉的条件。

禁渔期间偷下网 生态补偿免不了

通讯员 郑丹阳 包茜茜

通讯员 近日，三门县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庭宣判，宁波海事法院支持了三门县检察院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19年5月上旬至6月18日禁渔期内，杨某某、葛某某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江村牛尾塘海域，非法捕捞鳊鱼等水产品，渔获物由陈某甲贩卖给陈某乙、陈某丙、李某某等人，得款3万余元。经县农业农村局认定，杨某某、葛某某所使用的渔具为网眼达85毫米的流刺网，属于国家规定禁用渔具。

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杨某某等非法捕捞、收购水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渔业法，于2020年10月13日，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根据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的生态补偿修复意见，要求杨某某等人对各自所涉非法捕捞水产品、收购水产品造成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9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。

多次酒驾不当回事 如今终于刑责加身

通讯员 苍轩

本报讯 “我知道喝酒不能开车，但我以为开三轮摩托车没关系……”近日，当黄某得知自己的行为构成犯罪，须承担刑事责任时，后悔莫及。

2020年10月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黄某，酒后驾驶自己的无号牌三轮摩托车回家时，被交警当场查获。次日，黄某酒醒后，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取保候审。

此前，黄某已两次因酒后驾驶三轮摩托车被查处。首次被行政处罚后，第二次因情节显著轻微，警方撤销了对他的立案决定。

取保候审期间，黄某不以为意，以为这次也跟以前一样，从交警队“出来”就没事。警方曾传唤他多次，他均不到案，于3个月后落网。

近日，该案经苍南县法院审理，黄某因犯危险驾驶罪，被判处拘役2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

“花中西施”遭盗掘 “杜鹃杀手”终落网

通讯员 洪斌

本报讯 “若要盼得亲人回，岭上开遍映山红。”观绿水，踏青山，赏鲜花，去淳安千岛湖正是好时节。然而，一簇簇鲜艳的杜鹃花，却遭到一些不法商人的大肆盗挖。

近期，淳安县公安局侦破了一起盗挖杜鹃花案件。经营苗木的老板黄某某，为牟取经济利益，雇佣他人多次窜至威坪镇的山林非法采挖野生杜鹃花，将花装运至自己的苗木基地进行栽种、培育，并打算成活、造型后出售。

杜鹃花又称映山红，系杜鹃花科落叶灌木，花系有红、紫、黄、白等品种，是极为优良的观赏花卉，属中国十大名花，被誉为“花中西施”。

“这伙人盗挖杜鹃花的时间都选择在每年的三



四月，这段时间正值花期，花儿盛开，便在山上寻找。”办案民警周锐介绍，盗挖杜鹃花时，需要对山林的杂灌木进行劈除清理，因此对山林的破坏是比较严重的。经清点，被盗挖的野生杜鹃花共计500余株。犯罪嫌疑人黄某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为了领一箱免费纸巾，贴进去25万 古大姐悔得肠子都青了

见习记者 王梓 通讯员 谢仪天 毛诗婷

本报讯 两天内25万余元打了水漂，起因仅仅是为了领一箱免费纸巾……如果时光能够倒转，古大姐一定不会通过那个陌生的好友申请。近日从警方处得知自己深陷“投资骗局”的她，悔得肠子都青了。

此前，退休在家的古大姐突然收到一条微信好友添加信息，对方备注为“添加即可免费领取礼品”。

“免费送上门的东西，谁不要啊，不就是扫一扫么。”古大姐抱着“领不到礼物也不吃亏”的想法，通过了对方的申请。

“你好，收到短信免费领取某品牌纸巾24包，活动真实有效。”看着对方发来的信息，古大姐深信不疑，并按照指引，扫码进入相关微信群，登记了自己的地址信息。

“扫码下载专门的APP，下载完成后即可领取1288元的支付宝微信红包及品牌餐巾纸一箱。”微信群内，有人讲解了领红包和纸巾的具体步骤，古大姐便在对方指引下，下载了该APP并进行了实名认证。

在该APP平台，古大姐发现，经常有“老师”发布

打卡领福利的相关任务。所谓的“打卡”就是投资，投资人需要在固定时间内点击客服提供的链接，把钱打入指定账号进行比特币操作。

“每笔有20%-30%的盈利，还‘包退赔’？”尽管对比特币一窍不通，但这样的诱惑依旧让古大姐心动不已。刚开始，她还谨慎地只做了两笔1000元的“单子”试了试水，没想到在短时间内，就分别获得了313.5元和224.2元的收益，并顺利提现。

这下，古大姐不再怀疑。她在两天内，连续投资转账了14次，但在提现时，却遇到了麻烦：一大波“费用”开始向她袭来。系统常常提示她操作超时，要交总金额30%的激活费；操作失误，要交20%的个人所得税；违规操作，要再交30%的激活费并罚款5万元。

在古女士拒绝缴纳最后一笔费用时，她的平台账号被冻结，微信号也被对方拉黑。她这才如梦方醒，迅速报警。然而，她已累计向骗子转账了25万余元。

收到报警后，杭州市拱墅区半山派出所民警立即让古女士通过96110止损，该案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而古女士始终没有收到对方承诺赠送的免费餐巾纸。